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298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規定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其職前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6月24日金大人字第1080008261號函。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6條之1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復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同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三、再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三）助理教授：1.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2.獲有碩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5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揆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助理教授以碩士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爰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各款助理教授應具學歷資格，增訂助理教授獲有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分別自第5年起及第10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以薪級換算年資）。

- 四、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8條亦就依任用條例第16條之1不同款項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定有相對應之審查規定；另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序文明定，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認定，爰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自應與其送審取得之教師資格採一致審認基準。本案所詢以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進用之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有專門著作），其提敘自應以送審取得教師資格之博士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審認「等級相當」事宜。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金門大學除外)